

# 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施行細則

92年10月15日研合會全體委員會第29次會議通過

93年11月17日國交中心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03日國交中心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20日國交中心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第二、三、五、六、九條條文

第一條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訂定。

第二條 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均得申請本項補助，惟具中華民國國籍、設籍於中華民國者（本籍生），得優先申請本項補助。已修畢所有學分者，不予補助。

第三條 申請人應於本校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以下簡稱國交中心）公告查閱相關申請說明，提具下列文件，經系所初核後，再送國交中心複核：

一、補助申請書乙份

二、在學成績單乙份

三、成績排名證明書乙份（研究生由系所認可，免提證明）

四、進修計畫書乙份

五、國外大學入學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六、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

七、教授推薦信乙份

八、家長前一年所得稅繳納證明乙份（僅低收入戶者提出）

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寄還。

第四條 每學年第一學期出國者（八月至次年一月），於七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每學年第二學期出國者（二月至七月），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第五條 審核程序如下：

第一階段：由申請人之系所針對申請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步審核，初核通過者，由系所主管於申請表上簽章認可，再交國交中心進行複核。

第二階段：由國交中心學術合作小組就第一階段通過核定之低收入戶者（含交換生及訪問生）複核學雜費及生活費，並會教務處、學務處，陳請校長核定。

第三階段：國交中心學術合作小組得視當年預算，就第一階段通過核定之非低收入戶訪問生（含自行申請出國者）複核學雜費，並會教務處、學務處，陳請校長核定。

第四階段：國交中心學術合作小組得視當年預算，就第一階段通過核定之訪問生與交換生（非低收入戶者）複核生活費，並會教務處、學務處，陳請校長核

定。

第五階段：國交中心學術合作小組，依上述第二至第四階段複核完本籍生之申請案後，得視當年預算，就第一階段通過核定之非本籍生，依上揭第二至第四階段複核補助，並會教務處、學務處，陳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獲核定補助者，得依前往國家之學雜費、生活費標準及個人家庭狀況核發部分補助。補助標準如下：

- 一、學雜費：以補助訪問生(含自行申請出國者)為限，補助金額分全額補助及部份補助，全額補助之名額與部份補助之金額視申請學生之學校等級及當年預算而定。
- 二、生活費：採教育部公費留學生月支生活費標準三折計算，補助一學年以十二個月計，補助一學期以六個月計，補助一學季以三個月計。
- 三、家庭狀況：低收入戶者於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核定通過後，學雜費採全額補助，生活費則按教育部公費留學生月支生活費標準予以補助。

第七條 原則上於審查結果公告後二週內撥付補助款。

第八條 獲核定補助者，必須遵守下列規範：

- 一、同一時期不得兼領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單位之全額獎助學金，違者取消資格；
- 二、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應事先報請國交中心同意；如有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追繳全部補助費用。

第九條 獲核定補助者，須履行下列義務：

- 一、於國外進修期間，每學期修課以六學分為下限，修習課程需有相當比例與專業有關；
- 二、於國外就讀期間，修業成績須達中等以上之標準，並由修課之系所或指導教授提具相關之證明。
- 三、進修期滿返國後兩個月內，須向國交中心繳交國外進修詳細報告書乙份。  
獲補助者若未履行前述之規範義務，追繳全部補助費用，且赴國外大專校院所修讀之學分一概不予採認。

第十條 獲核定補助者，在國外就讀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返國後仍須返回本校學習一學期以上。

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經國交中心學術合作小組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